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訴訟的最新消息

關於2022年10月18日的法庭聆訊

本公佈由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2021年第1124號高等法院訴訟(「**HCA 1124/2021**」)於2021年7月26日發出的傳訊令狀(於2021年11月16日修訂)(「**經修訂傳訊令狀**」)，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兩份文件分別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1月16日送達本公司。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經修訂傳訊令狀，並剔除申索陳述書，理由是申索陳述書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庭程序(「**剔除傳訊令狀**」)。剔除傳訊令狀的聆訊於2022年10月18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進行(「**該聆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該聆訊中，經聽取原告人及本公司法律代表的陳述後，高等法院已下令撤銷經修訂傳訊令狀，並剔除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不再為HCA 1124/2021的一方。原告人亦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整個HCA 1124/2021訴訟的訟費，訟費將循簡易程序按彌償基準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及徐成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淑女士及鄭晉闖先生。